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預測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董事於編製盈利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於本集團經營或於其他方面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市場的現行政府政策、法律、規則或法規、稅基或稅率、利率、匯率、通脹率、或其他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不會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內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編製載於本文件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業績所採納的現行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到董事控制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出現自然災害、供應短缺、勞工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的重大影響或干擾；
-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根據向客戶提供及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政策的業務買賣模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將可與其主要客戶根據正常業務準則取得新銷售合約／安排；
-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繼續參與本集團營運；及
- 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編纂]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

## B. 申報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敬啟者：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我們謹此提述關於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刊發的文件(「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預測負全責。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工作對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盈利預測，以及盈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內）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11樓B室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編纂]

執業證書編號：[編纂]

謹啟

[編纂]

C. 獨家保薦人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獨家保薦人編製的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文件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我們已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致 貴公司董事及我們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包含預測的資料及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並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江君  
謹啟

2020年10月30日